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 期 要 目

- 1、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来源：商务部）
- 2、关于公布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任务的通知（来源：财政部）
- 3、前2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9.6万亿元——金融总量保持较快增长（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 4、推出多项申报减负举措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复核工作启动（来源：央视新闻）、
- 5、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来源：民政部）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来源：民政部）
- 7、高效！代表建言算力普惠 部委工作人员当场微信对接（来源：新华社）
- 8、今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在哪儿（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 9、首次写入国家五年规划——旅游强国怎么建、建什么？（来源：今日经济）
- 10、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来了！不到1000字（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 11、4月份，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来源：央视新闻）
- 12、高层接连部署 服务业扩能提质举措酝酿出台（来源：上海证券报）
- 13、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培育外贸新动能（来源：商务部）

政策解读

2026年 第1期
总第73期
2026.3.30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

药品零售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强化药品零售行业专业服务、健康促进、应急保供等功能，打造更好服务人民医药健康需求的“健康驿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创新驱动与规范发展并重，积极优化政策环境，培育和壮大经营主体，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药健康需求。

二、完善药事服务

(一)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完善零售药店经营服务指南，拓展和优化药学服务。鼓励药品零售企业配备执业药师团队与健康顾问，加强药学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自建药学服务平台，由注册在总部的执业药师承担远程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药学服务平台可作为执业药师和相关药学服务人员

不在岗期间或非工作时段的补充服务，开展远程药学服务的零售企业不得降低或取代执业药师驻店配备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免费或补助政策。

(二) 促进处方流转提升购药体验。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机构加强外配处方服务。完善外配处方流转机制，加强流程追溯，优化结算规则，提升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使用效能。鼓励符合监管要求的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与药品零售企业依托电子处方流转平台进行处方流转。鼓励建设非医保药品自费处方电子流转平台，规范和完善相关药学服务。

(三) 优化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服务。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本统筹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及其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个人自行负担的医药费用。优化医保基金与零售药店的结算方式，有效压缩结算时长，提升结算效率。优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规划，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医保定点药店合理布局。

(四) 推动药品零售企业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鼓励行业协会或区域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牵头，引导药品零售企业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针对其他药品，鼓励零售药店整合采购需求，开展联合采购，实现量价挂钩，提升议价能力。支持

药品零售企业按规定通过省级医药采购平台采购，生产企业需做好供应保障。

(五) 构建商业保险支付保障体系。引导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配药品零售场景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推出涵盖健康管理、康养照护等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针对高值药品、器械，支持药品零售企业与商业保险机构建立风险共担、便捷高效的支付协同机制，切实降低患者支付压力。

三、创新健康服务

(六) 丰富健康服务功能。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依法依规拓展用药指导、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开展减重、戒烟、戒酒等健康宣教活动。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与社区居委会、医疗机构构建联动机制，提供适老、助残、育幼等健康照护服务。

(七) 提升健康服务体验。鼓励地方出台数字化、智能化健康服务升级专项支持政策。推动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打造零售药店健康咨询中心，配备远程健康咨询相关设施设备，依法依规提供便民远程健康服务，承接复诊外配处方、配药购药及后续健康服务。鼓励偏远山区等配送困难地区探索无人机配送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无人机药械配送责任险。

(八) 丰富药品零售业态。鼓励开展与中药零售相关的中医药健康咨询指导、中医药文化体验等服务。支持老字号药品零售企业创新发展。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品牌连锁药店进社区、进乡镇，鼓励商超、便利店等日常消费场所依法依规销售符合监管要求的药品。

(九) 优化商品服务体验。引导药品零售企业提升药品经营管理能力，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探索按照功能和主治关联陈列药品。鼓励零售药店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临时休息、饮水和防暑降温等关怀措施。

(十) 助力医药产品升级。推动药品零售企业加强药品追溯管理和应用，提升用药安全监管、医保基金风控和全链条药品追溯，为更深入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提供数据基础和应用场景，推动医药产品的优化升级和创新发展。

四、强化应急服务

(十一) 强化零售药店在应急保供中服务能力。鼓励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建立药品需求动态预测和低库存预警机制，加强库存调配。鼓励零售药店积极参与重点药品市场监测体系，强化“哨点”功能。鼓励在疫情、灾情中，开展科普宣传、拆零销售、24小时营业、免费送药等，稳定药品价格，引导合理用药，缓解公众焦虑。加强执业药师等员工防疫、急救技能培训，制定相关应急服务指南。

(十二)加强药品应急保供公共支撑。加强重点药品采购、销售、库存等信息监测，提高跨主体、跨地区药品调拨效率。探索建立药品零售企业应急保供激励机制，对因承担保供职能而发生的费用或成本给予合理补偿，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激励。

五、优化行业结构

(十三)支持零售药店进行兼并重组。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依法开展横向并购与重组。鼓励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对于被整合的连锁或单体药店，优化《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核发流程。涉及医保资质变更的，允许原医保资质继续存续和使用，新医保资质正式开通后，注销原医保资质。

(十四)鼓励批零一体化发展。鼓励药品批发企业依法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供应链与零售终端，推动批零一体化发展，实现仓储物流资源共用、质量管理体系协同及全流程信息追溯，提升供应链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十五)优化药品营销体系。倡导医药生产企业与全国或区域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深度合作，以市场为导向规范药品购、销价格体系，促进药品零售行业跨省、跨地区公平竞争，引导零售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创新药、参比制剂等药品进零售药店销售渠道。鼓励医药电商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加强线上、线下药品零售价与省级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的联动监测，加强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和药品比价小程序的推广应用。

六、规范行业秩序

(十六) 发展智慧监管。指导药品零售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探索“科技赋能+风险分级”的智慧监管模式，依据药品零售企业的风险等级和信用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差异化检查的动态监管模式，优化信用良好的低风险药品零售企业的检查频次，探索人工智能视频巡查等非现场监管，推动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向服务型监管、预防型监管、数智化治理转变。

(十七) 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持续加强线上线下统一监管，严厉打击互联网医院首诊违规和执业医师“线上挂证”行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企业要增强竞争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保障平台入驻药品零售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八) 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组织引领作用，建立行业标准。药品零售企业应当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守法意识、诚信意识，秉持合法合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建立行业失信约束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

2026年1月15日

关于公布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 试点任务的通知

财办库〔202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各地报送的试点任务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确定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任务，现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取得成效。

附件：1. 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
试点任务

2. 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
点任务详表(略)

财政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6年3月6日

前2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9.6万亿元——金融总量保持较快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2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持续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月末，M2余额349.22万亿元，同比增长9%，增速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期高2个百分点；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51.4万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前2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9.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3162亿元。

今年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支撑金融总量较快增长。货币政策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年初就发布了涉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多项增量政策措施，包括下调工具利率、扩大投放规模和支持范围、完善政策要素等；同时，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社会融资条件处于较为宽松的状态。财政政策方面，今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达到近12万亿元新高，且开年以来靠前发力，对社会融资规模起到良好支撑作用。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3月以来企业陆续进入节后开工状态，融资需求加快显现，叠加全国两会后各项政策密集细化落地，“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加速落地开工，预计将带动配套融资需求稳步释放，金融总量有望延续合理增长态势。

在金融总量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信贷总量也平稳增长且投放节奏更趋均衡。2月末，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77.52万亿元，同比增长6%，保持合理增长态势。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商业银行更加注重统筹安排全年信贷投放进度，提升信贷资金供给与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的适配性，避免“冲时点”导致贷款数据“大起大落”，今年前2个月信贷投放更加平稳均衡。

从需求端看，扩内需政策组合拳和超长假春节假期导致消费热度提升，带动相关领域贷款需求稳步释放。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认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发力，效果逐渐显现。比如，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为部分信用记录受损的个体“减负”，修复其获取金融服务和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财政贴息政策有助于双向降低个人消费与企业经营成本，释放消费潜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

从供给端看，民营企业再贷款加快落地，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后，北京、湖北、浙江、重庆等地陆续落地首批民营企业再贷款，精准破解民企融资痛点，助力企业抢抓机遇投资发展。

社会融资成本持续低位运行，是货币信贷条件适宜的重要体现，也反映出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2月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3.1%，比上年同期低约20个基点；个人住房新发放贷款加

权平均利率约3.1%，比上年同期低约10个基点。王青表示，目前企业和居民贷款利率都已处于较低水平，且近2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引导商业银行向企业明确展示贷款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规范融资中间费用和隐性成本。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一直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在2024年9月、2025年5月和2026年1月，先后出台了力度较大的货币政策举措，持续助力经济稳定增长。温彬认为，这几轮货币政策的整体思路是根据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形势变化，适时开展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具体举措方面又各有侧重，主动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推出多项申报减负举措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复核工作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通知，正式启动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推出多项申报减负举措，同时优化认定核心指标。

通知明确，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报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认定的第五批、复核通过的第二批“小巨人”企业可申请复核，所有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时间为4月25日至5月25日。

为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第三方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共享数据为准。

本次认定对核心指标进行优化，评审逻辑更加侧重“综合评价择优”，根据企业发展整体情况，适当提高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要求。同时，引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评价，要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60分以上，形成更为综合全面的评价体系。

部委动态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

民政科技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民政科技创新，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不断健全民政科技创新体系，引领发展民政领域新质生产力，为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民政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科技投入持续增加，创新水平和效能明显提高，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高端装备和产品国产化率明显提升，涌现一批民政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科技型企业，民政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不断融合，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民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强化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科技支撑。广泛应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开展失能失智预防和抗衰老、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社会参与促进、安全风险监测和紧急救援、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推动助餐助行、二便护理、进食穿衣、助洁助浴、移乘转运、康复训练、心理干预、情感陪伴、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产品研发集成、安全化和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技术装备和产品与居家、社区、机构等典型服务场景实现深度融合，形成老年人多场景全方位照护整体性解决方案，研制高性能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建立健全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基础通用、技术产品、管理服务、设施设备、信息安全等标准。

（二）推进康复辅助器具、殡葬等领域技术创新。加强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攻关，研究精准神经调控、人机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外骨骼机器人、智能矫形器、智能假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辅助器具等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对象能力数字化评估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方法和

标准规范，研制检测设备，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检测评估体系。推动大语言模型、脑机接口等技术在残疾儿童康复领域的应用，加强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康复技术和设备研发。加强殡葬服务全过程相关技术研究，研发新型绿色环保遗体处置技术，研制绿色低碳、智能化殡葬用品和遗体保存运输设备，推动遗体和遗物祭品处置技术设备迭代升级，实现殡葬领域碳减排；开展遗体防腐整容、殡葬污染物协同控制、殡仪场所消毒与生物学污染综合控制等技术研究，建立污染物防治技术体系。

（三）加强民政工作数智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民政各业务领域融合应用，加强数据赋能、技术赋能、平台赋能。加强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完善数据底座技术，构建大数据平台，聚焦“数据、算法、算力”等核心要素，提升数据综合治理、开放共享、分析挖掘等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民政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典型数据应用场景和模式，更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赋能精准治理、高效服务、科学决策、智慧监管，助力实现民政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聚焦民政领域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等问题，安全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产品和服务部署应用，促进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实践创新。

三、促进民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完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依托国家和地方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健全民政科技成果登记汇总机制。建立民政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库，定期遴选一批适宜技术和成果向社会公

开发布。支持建设民政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培育和发展民政技术市场。鼓励科研院所积极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并按规定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开展成果应用集成示范。推动各地结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以及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资源优势 and 地区特点，开展民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集成示范。推动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民政服务机构积极购买使用技术相对成熟的科技设备和产品。遴选推广一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的科技成果，在民政服务机构等场景集成应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政科技成果进基层、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惠及民生。

(六)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城市群产业、资金、技术、人才集聚优势，建设民政科技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瞄准培育银发经济新动能，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打造老龄和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做优做强以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智慧养老用品产品等为重点的老龄和养老服务产业。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拓宽新技术、新产品运用范围，健全配置服务网络，带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链、服务链升级。用好用足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支持民政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四、提升民政科技支撑能力

(七)深化民政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市场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机制，面向产业需求凝练科技问题，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等组织方式，提升民政科技项目实施绩效。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部署要求，允许科研院所实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允许科研院所根据承接能力自主开展人才招聘、职称评聘、岗位设置等，依规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内设业务机构占比不得低于80%，科研人员占比不得低于80%。鼓励科研院所对横向课题项目实行包干制管理探索。

(八)加强民政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支持引导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等加强民政科技研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培育建设民政领域国家级、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积极推动在老龄和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殡葬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大力加强民政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重点实验室运行成效评估，进一步明确布局重点，完善管理制度，扩大社会影响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民政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积极创建老龄和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基地，广泛汇聚国际创新资源。

(九)健全民政科技标准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优化民政科技标准体系结构，强化前瞻性、战略性重点领域技术标准布局，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推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研制，扩大高质量标准供给。

开展民政领域国际科技标准跟踪、比对和评估，及时转化采用先进适用国际标准，推动民政优势特色科技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促进标准国际互认。

(十) 打造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完善科教协同育人和产学研融合用人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开展民政科技人才培养，共建课程体系和实践平台。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增设民政科技创新相关专业，重点培养复合型、交叉型民政科技人才。积极对接国家相关人才计划，加强民政科技人才梯队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和在职、离岗创办企业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十一) 汇聚民政科技创新力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在民政科技规划制定、政策决策和科技计划实施等方面的参与度，支持有能力的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市场化程度高的技术研发类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培育民政相关重点产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和创新优势，推动民政科技前沿探索 and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民政服务机构发挥场景应用优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探索“民政服务机构+X”结对攻关模式。深化民政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推动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民政科技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科技创新纳入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部署谋划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民政部门成立民政科技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开展民政领域技术预测和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完善民政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制定有利于民政科技创新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教育、知识产权等政策。加强政府与各类创新主体的交流互动，深化政企合作。加强民政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客观评估、审慎对待和有效防范科技发展带来的伦理风险。

(十三) 完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相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加大对民政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部署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科技攻关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政科技创新专项。探索使用投资融资、慈善公益捐赠等渠道，设立民政科技创新基金，支持适宜技术产品研发、产业化和场景应用。有效统筹科技金融工具，推动更多金融资源进入民政科技创新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民政科技创新，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十四) 营造良好环境。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月，举办民政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积极展示民政科技创新成果，做好民政科普宣传。鼓励社会力量依规设立民政科技奖励，激发民政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深入发掘民政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典型案例和创新成果，充分

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强宣传推广，营造民政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民政部

2025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十四五”时期，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明显进展。“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国。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因地制宜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促进适销对路、优质优价。巩固提升大豆产能，做好产销衔接。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产业平稳发展。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二）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林牧渔并举，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巩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促进供求平衡、健康发展。多措并举促进乳制品消费。支持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生产，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稳定发展蔬菜生产，推进深远海养殖和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森林食品和生物农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多部门协同和全链条监管，严查严惩非法添加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定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坚决打击各类破坏耕地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严防“大棚房”等问题反弹回潮。着眼保护耕作层和粮食生产能力，优化耕地调查规则，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稳妥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和撂荒地复耕利用。分区分类高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加大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力度。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强化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管理机制。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和酸化耕地治理。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湖区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培育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加强林草机械装备研发推广。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

（五）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推进大江大河控制性枢纽、堤防达标提标和蓄滞洪区建设，强化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涝区治理，提升山洪沟风险管控与防洪治理能力，做好灾毁设施恢复重建。加强北方地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适度提高工程建设

标准。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农田排涝设施建设，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六）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二、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七）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稳步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省市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县级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

（八）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规范收支核算口径，加强数据共享。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综合评估原建档

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

（九）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异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

三、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十一）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统筹做好市场化

收购和政策性收储，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优机优补，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强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险保障，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引导农业企业在粮食主产区统筹布局加工产能。落实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支持粮食主产区补充财力、发展粮食产业。

（十二）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发展绿色高效种养，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深化农文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小而美”文旅业态。积极发展林草产业，培育壮大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业态。优化茧丝绸产业区域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强化产业项目统筹规划和科学论证，避免一哄而上、大起大落。完善省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评价体系。

（十三）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落实好农民工稳岗就业支持政策，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减负拓岗。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培训项目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加强大龄农民工关爱帮扶。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加大欠薪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鼓励采用灵活发包方式由农村基层自主实施项目。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十四）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支持乡村消费扩容升级，提升消费设施和服务水平，培育丰收市集、非遗工坊、休闲露营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商贸流通降本增效。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健全农村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四、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五）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立足主体功能定位，结合自然灾害防范，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提高村庄规划质量和实效，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在耕

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前提下，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支持边境地区城镇和村庄建设。

（十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理。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和综合承载能力，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推进农村老旧公路改造、过窄公路拓宽和次差路段提升，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行共同配送，深化快递进村。健全农村客运稳定运行保障机制。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林区、垦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十七）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稳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加强县域教师队伍统筹配置，推动城乡学校在线共享优质课堂。综合施策加大农村控辍保学力度。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县级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合理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配备、使用范围。巩固拓展农村居民医保参保成果，健全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

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可及性。采取干部包联、志愿服务、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八）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完善农村厕所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推广绿色生产和节水灌溉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和海水养殖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推广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方式，巩固扩大防沙治沙成果。完善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十九）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乡村道德风尚。推进“文艺赋美乡村”，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乡村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和村规民约引导作用，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推进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加强省际毗邻地区联动治理。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培育简约文明的婚俗文化。健全农村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规范管理。

（二十）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完善宗祠活动管理制度。深入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残疾人人身权利、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活动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统筹做好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道路交通、有限空间、燃气、消防、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加强溺水等涉险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五、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二十一）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顺利延包。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控新增村级债务。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理顺社企关系，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健全农垦国有资产资源监管体制。

（二十二）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严禁用于建设商品住房。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深入整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加强村级劳务用工规范管理。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二十三）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用足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激励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资金投

放。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雁过拔毛”、挤占挪用等问题。

（二十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加强乡村产业带头人和乡村治理人才培育，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委农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大“三农”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党政干部抓“三农”工作本领。

（二十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

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农村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实施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充实和稳定农村基层一线力量，公务员招录计划向县乡基层机关倾斜，原则上不得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做好后备力量培养储备。健全村级议事协商机制程序，拓宽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渠道。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对村党组织巡察。

（二十七）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自觉按规律办事。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一表通”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聚焦重点任务，完善考核方式，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坚持问题导向、守正创新，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目标、砥砺奋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热点话题

高效！代表建言算力普惠 部委工作人员当场微信对接

“您刚才在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对推进工作有启发，我加一下您的联系方式。等有了反馈意见，我们第一时间联系您。”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小组会刚一结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小组的工作人员径直走到郑州大学党委书记李成伟代表座位边，微微欠身说。

李成伟没想到，自己刚刚抛出的思考，话音刚落便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指尖轻点手机屏幕，他迅速与工作人员互加微信。

就在十几分钟前，小组会接近尾声时，主持人轻声询问：“之前发过言的代表，还有没有新的建议？”

李成伟想起前一天深入研读政府工作报告的新体会、新想法：“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投资于人’，能否更精准？”

“例如，对创业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能否加大算力方面支持？”短暂安静后，李成伟建议道。

“当前人工智能加速从生成式向智能体演进，‘一人公司’‘轻资产创业’大量涌现，算力已成为智能时代的基础生产要素。”但在调研中，李成伟发现，大量民营经济主体，尤其是中小微创业者、个体创业者，正面临“算不起、

不够用”的现实难题——高昂的算力成本，成为他们拥抱AI、实现创业梦想的拦路虎。

针对这一痛点，他建议：“除了现有的算力券补贴，能否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增加算力风投、先用后付、以补代投等优惠举措？”在他看来，这样的调整既能降低创业门槛，助力稳就业、扩就业，又能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让更多创业者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

“这也是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完善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措施’的具体呼应。”李成伟补充道。

当下，人工智能加速渗透千行百业，算力市场的结构性失衡也逐步显现：一方面，有些中小微创业者、个体创业者“算不起、不够用”；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及算力中心也存在算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形。

这一现状，也得到其他代表的关注。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CEO刘宏云代表告诉记者，对需求端来说，降低企业算力使用成本与门槛，有助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速产品迭代升级；对供给端而言，算力补贴也有利于盘活闲置算力资源，提升资源利用率。

刘宏云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公共云发展”，正是提升算力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

代表们的建议，被现场旁听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小组工作人员一一记录在案。全程专注倾听的工作人员，不时点头回应，表示将反馈给相关业务司局，尽快答复。为准确核对建议内容，工作人员特意现场添加了李成伟微信。

迅捷的回应，折射出履职的实效。当天上午，解释小组一共记录下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62条建议，涉及高新技术、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农业等多个领域。

“很多代表的建议令我们眼前一亮，为我们改进工作打开了新思路、提供了新启发。”谈及这些来自基层、源于实践的建议，解释小组成员感叹。

8日上午，河南团一些代表已经陆续收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部门的电话反馈。

“这份及时的对接，不仅是对代表履职的尊重，更让我感受到了相关部门倾听民意的态度与温度。”李成伟说。

会场内，意见建议掷地有声；会场外，回应落实高效有力。春天里，民意与政策的“双向奔赴”，格外动人。

今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在哪儿

中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迎来更强法律保障——

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新在哪儿

对外贸易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是拉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

今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开始施行，中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迎来更强法律保障。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体现中国特色，对接国际规则，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将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10多处“支持”“鼓励”，体现开放新思路

据了解，现行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施行，2004年作了第一次修订，此后还分别于2016年、2022年经历两次修正。目前，中国货物贸易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服务贸易规模全球第二，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快速发展。随着对外贸易领域出现新情况新变化，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二次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重点

充实对外贸易工作总体要求、落实改革举措、优化发展环境、补充反制措施。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贸易强国，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修订对外贸易法，将多项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丰富了对外贸易斗争的法律工具箱。

前述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对外贸易导向。包括，新增“对外贸易工作应当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国家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等规定，同时鼓励以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具体看，对外贸易法对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等作出规定，明确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并将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贸易数字化，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中，“支持”“鼓励”这对关键词数量大幅增加。

“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 etc 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与修订前相比，此次新增的10多处“支持”“鼓励”，无不体现国家层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思路。

以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为例——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提出多项举措：为发展数字贸易，对外贸易法提出“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为发展绿色贸易，对外贸易法提出“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推动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运输通道提质、扩面

一个“新”字，是对外贸易法修订的关键词。

此次修订适应了对外贸易发展中产生的新形势、新变化。

例如，对外贸易法明确，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聚焦“贸易促进平台”和“国际运输通道”两大硬件提质、扩面，引发许多外贸从业者关注。

运营支持、商务洽谈、培训孵化……贸易促进平台正为更多外贸经营主体提供“办公室”“会客厅”“培训部”。

在河北，位于临空经济区(廊坊)的全球跨境电商(京津冀)“三中心”集生态集聚中心、交易服务中心、数字供应链中心于一体，为全球跨境电商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目前，这里已集聚亚马逊、虾皮等4家国际头部跨境电商平台，逐步构建起“平台赋能+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产业带对接”生态圈。今后，这样的贸易促进平台将在对外贸易中发挥更大作用。

从港口等基础性、枢纽性设施，到横跨亚欧大陆的中欧班列大动脉，“多元化”“韧性强”，是对外贸易法针对国际运输通道提出的两大提升点。

在浙江，宁波舟山港作为国际运输通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海铁联运能力不断强化，业务辐射至全国67个地级市；国际物流通道越织越密，开通辐射全球600多个港口的航线，港口连通性指数居全球第二。在甘肃，随着中国—吉

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国际运输通道建设不断加速，甘肃(武威)国际陆港今年首月货运总量同比增长100%……国际运输通道的多元性与韧性齐升，将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持续护航。

对不断发展的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法也进一步规范。

据介绍，目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形式多样，难以作出统一定义。为便于各方了解，对外贸易法以适当方式明确了常见的国际服务贸易模式，主要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这4类。

对中小微外贸主体“精准滴灌”

为广大外贸经营主体创造优越环境、营造良好生态，是对外贸易法修订的主旨之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中，中小微企业越来越多、日益活跃。此次修订将“中小企业”的表述改为“中小微企业”，体现了对中小微外贸主体的“精准滴灌”。

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对外贸易法对部分条款中罚款的规定作相应修改，不限定最低罚款数额，便于主管部门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准确适用。

从扶持“中小企业”到扶持“中小微企业”，一字之差凸显“升级”。法律护航下，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已成为中国各地区各部门的稳外贸工作重点。

江苏常熟“市采通”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打造集商户注册、商品采购、组货拼箱、通关申报、收汇结汇、免税申报、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一站式”出口服务解决方案。许多小微外贸商户表示：以前做外贸，要跑海关、找第三方代办，如今一个平台就搞定。

在新疆，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成本高、放款慢的痛点难题，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十二师区块创新构建“政府+银行+信保+担保”四方协同机制，以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依托，以“出口信用保单+政府增信”替代传统抵押物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随着中国企业深度参与全球贸易，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成为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明确，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从沿海外贸大省到西部内陆省份，这类平台的覆盖面正在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全国已设立99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针对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设立6个产业工作平台，并在11个国家布局海外工作平台。2025年，针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海

外商标抢注等，相关平台累计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4800余次，挽回损失27.5亿元。

此外，针对个别国家动辄挥舞“制裁”“调查”大棒霸凌中国外贸企业的行为，对外贸易法还丰富了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补充完善相应反制措施。

例如，对有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对外贸易法规定可以采取禁止或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等反制措施；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等。业内人士分析，相关制度安排将与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共同构成更加完善的反制法律框架，为外贸主体面对国际贸易争端抗压力、抗风险带来更足底气。

首次写入国家五年规划——旅游强国怎么建、建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旅游强国建设。

“这是旅游强国首次写入国家五年规划，必将对进一步提升游客满意度、居民获得感、企业竞争力和我国国际影响力产生深远影响。”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振奋地说。

从2024年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加快建设旅游强国”；到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部署“推进旅游强国建设”；再到写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设旅游强国的战略目标一脉相承、路径愈加明晰。

看基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在总结2025年主要工作时指出，“旅游业活力显现，国内出游人次增长16.2%，入境旅游人次增长17.1%”。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35%，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一个个数字，印证着旅游业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看前景，旅游业具有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重要作用。

“十五五”时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更高水平，文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产生更高需求，旅游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戴斌认为，“十五五”时期，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有效解决旅游发展不均衡、游客满意度不够高、发展动能不够新、居民获得感不够多等问题，有必要部署一系列针对性举措。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表示，要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化、融合化为重要着力点，推动传统旅游业迭代升级，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培育跟着演出、影视、赛事、非遗去旅行等品牌，推出文旅商体农工等融合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的增长点，创造新价值、形成新优势，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来了！不到1000字

3月5日，李强总理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一、2025年工作回顾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

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

粮食产量达到1.43万亿斤

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1600万辆

过去5年

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4%

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16年保持全球第一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4%

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6000万人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1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7年

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经济增长4.5%—5%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

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

赤字率拟按4%左右安排，赤字规模比上年增加2300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将首次达到30万亿元

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

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

四、2026年部分工作任务

增收：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在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薪酬和社保制度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举措

消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投资：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550亿元，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两重”建设

新质生产力：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深化拓展“人工智能+”

全国统一大市场：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

开放：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

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

就业：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

教育：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医疗卫生：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24元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加强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

绿色发展：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

房地产：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

4月份，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2026年4月起，一批新规正式施行，将解决信用修复、未成年人保护、医疗管理、消费维权等多领域热点问题，直接影响我们的生活，一文了解。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从明确分类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协同联动三方面入手，推动建立以“信用中国”网站为统一总窗口的协同机制，实现失信信息的精准分类、修复办理流程的标准化、修复结果的全国同步更新。

针对部分轻微失信信息公示导致“过罚不当”等问题，《办法》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类型。“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

企业信用等级由3级优化为5级

海关总署发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4月1日起全面施行。

AEO(认证经营者)制度是《信用办法》的核心内容，此次修订最重要的变化是将企业信用等级由原来的3级优化为5级：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常规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明确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是中国的AEO企业。

《信用办法》还专门设立了容错机制和失信信息修复机制，给予犯小错的企业整改机会，给失信企业搭建信用重塑通道。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这样认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八部门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

《认定办法》明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超过1000万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

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人用户在100万以上。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责任细化

民政部公布新制定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规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为收留、抚养的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检查、寻亲服务、生活照料、基本医疗、教育服务、安全保护、心理健康服务等。

定点医药机构5类行为将被处罚

国家医保局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列明定点医药机构5类将被依法处罚的行为：

组织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后，非法收购、销售；

将非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将非定点医药机构或者暂停(中止)医疗保障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急救、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将已结算的医药费用再次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2种疾病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4月1日起将基孔肯雅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纳入乙类传染病进行管理，并采取乙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射频美容仪产品“持证上岗”

国家药监局规定，今年4月1日起，射频治疗仪、射频皮肤治疗仪类产品，未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这意味着，过去能以小家电身份进入市场的“个人护理用品”，必须经过严苛的临床验证和注册审批才能合法流通。经历了两年政策缓冲期，射频美容仪即将正式进入“械”字号时代。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将有“身份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突出“全渠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三大特点。

全渠道：对电池的生产、车辆报废、换电运营、维修更换等各方面进行规范管理，重点设计“车电一体报废”等制度，防止出现废旧动力电池流向难以掌握的情况。

全链条：明确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更换、拆解、回收、综合利用各环节各类主体责任义务。

全生命周期：加强信息溯源管理，搭建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

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海关总署公告，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

这意味着，我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迎来了“全国任一口岸皆可回家”的灵活时代，不仅动辄二三十天的退货周期有望砍半，更预示着每年数万亿元的跨境电商贸易，正卸下最后的物流包袱，驶入一条规则统一、流转高效的“高速公路”。

平台不得用数据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

《行为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优化消费维权 规制恶意索赔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4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是对原《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修订，新增6个条款，修改22个条款，对适用范围和一些条款表述也进行完善。主要包括四方面修订重点：强化权益保护，推动纠纷化解；优化投诉管辖，压实平台责任；优化举报程序，提高处理效能；规制恶意索赔，防止制度滥用。

深圳职工可自愿申请提高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4月1日起正式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职工可在单位缴存比例的基础上，自愿申请提高个人缴存比例，以获取更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增强自身住房消费能力。调整后的个人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在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内，职工可以调整一次个人缴存比例。

海南健全非法彩票举报奖励机制

《海南省打击非法彩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4月1日起正式发布施行。

《办法》通过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私彩赌博等非法彩票线索，严厉打击私彩等销售非法彩票违法犯罪。

珠海将无人艇、智能船舶等新业态纳入法治监管

《珠海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4月2日起施行。

这是珠海首部水上安全领域政府规章，首次将无人艇、智能船舶、海洋牧场等新业态纳入法治监管。

高层接连部署 服务业扩能提质举措酝酿出台

3月16日的国务院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和3月2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均重点部署了服务业发展。半个月內，国务院两次点题服务业，释放了什么信号？

受访专家认为，服务业扩能提质相关举措正在酝酿出台。今年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将是政策重点，着力方向集中于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培育优质服务业经营主体、创新打造服务业应用场景等，形成系统性政策“组合拳”。

挖掘服务业增长潜力

服务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服务业占GDP比重持续提升。数据显示，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首次突破80万亿元，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1.4%，比2024年上升3.7个百分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漆云兰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2015年首次超过50%，成为国民经济第一大产业，且连续保持10年，表明我国已进入服务业主导发展阶段。

“未来我国服务业在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创新培育等方面具有很大潜力，是经济新增长点和就业‘蓄水池’。”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3月20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

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制定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多措并举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增长潜力的释放。3月27日召开的国常会提到，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诚对记者表示，生产性服务业为生产活动提供了高附加值支撑，应通过“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使生产性服务业成为提升制造业效率与竞争力的关键力量。

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首次举办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并发布《2025年科技服务业年度发展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建立常态化专利转化运用长效机制……系列生产性服务业的促进举措接连落地。

生活性服务业涵盖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家政服务 etc 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扩大优质供给、促进服务消费是政策着力的重点方向。国务院办公厅今年印发了《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着力激发交通服务、家政服务、网络视听服务等领域的发展活力。

漆云兰认为，从供给端看，“有需求、缺供给”的结构性错配较为突出，特别是高品质、个性化高端服务供给缺口突出，部分领域准入壁垒和隐形门槛依然存在。要继续深化改革，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扩大开放，创新消费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扩大优质、多元化供给。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通过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优质服务进出口，是推动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另一关键着力点。

3月27日召开的国常会明确，要聚焦带动性强的重点领域，完善政策配套和体制机制，加大财税、金融、要素保障等支持，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刘诚认为，扩大服务业高水平开放，应以制度型开放为核心，稳步推进医疗、电信、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破除“准入不准营”等隐性壁垒。同时，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我国在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治理、数字贸易等领域的规则话语权。

促进优质服务进口是服务业开放的应有之义。今年最新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新增“医疗与健康服务”类别，明确鼓励境内医疗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疾病诊断试剂、药品研发等服务进口，并鼓励外资、港澳台医疗机构及外籍个人在华开展符合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和条件的诊疗服务。

在扩大服务出口方面，旅行服务是今年的重要抓手之一。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的16条举措于3月下旬印发实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近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更好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扩大服务出口，拓展服务消费新空间。

关于进一步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政策方向，漆云兰认为，要聚焦系列核心任务：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与开放领域、精准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激发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投资、梯度培育优质服务业经营主体、创新打造服务业应用场景等，形成系统性政策“组合拳”。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培育外贸新动能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推动“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推动“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

《通知》围绕2026年商务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提出6方面具体举措。一是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扎实做好短期险相关工作，优化限额资源供给，用好进口预付款保险，加强跨险种协同联动，推动出口信用保险稳量扩面、提质增效。二是培育外贸新动能。针对外贸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丰富授信依据，明确评审标准，创新承保模式，加大典型经验做法复制推广，更加精准有效支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发展。三是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加强出口险和内贸险联动，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承保，促进内贸险扩面增额，加大对外贸企业拓内销的支持力度。四是引导产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组合运用贸易险、项目险等产品以及融资、担保、保单融资等服务，提供全链条全流程服务保障。做好境外风险防控，加大赔前

减损、赔后挽损力度。五是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发挥好中长期险和海外投资险作用，推动更多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项目落地。六是强化对中小微企业支持。持续开展保险惠企、服务兴企、数智助企等专项行动，丰富保单融资产品，提高资信服务质量，更加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

《通知》强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持续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存量和增量政策提质增效。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高质量履行职能，优化承保、理赔追偿、融资增信、资信等服务，为企业应对外部冲击、开拓多元市场、稳住出口订单、拓展内销渠道、稳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有效风险保障服务。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中信保公司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通知》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切实转化为惠企利民的工作成效。欢迎各类经营主体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营业机构咨询办理相关业务，结合自身实际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 010-64936994

网址： www.smec.org.cn

邮箱： smec@smec.org.cn